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电子商务专业群数据中心

项目编号：GZSH-2024-176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服务类

项目序列号：

采购人：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通用部分	3
第一章磋商公告	3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7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2
一、说明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磋商和评审	18
六、授予合同	21
第二部分专用部分	25
第四章采购需求	25
第一节 采购技术参数	22
第二节 商务要求	44
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7
一、评审原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37
三、评审（分）标准	39
四、定标原则	44
五、其他	44
第六章通用合同条款	47
第七章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95
第三部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100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100
一、资格审查部分	103
二、价格部分	71
三、技术部分	73
四、商务部分	115
五、其他部分	75
六、政府采购政策	75

第一部分通用部分

第一章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电子商务专业群数据中心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商务专业群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电子商务专业群数据中心；

项目编号：GZSH-2024-176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4000DF3；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数量：1 批；

预算金额：1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80000.00 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特殊资格要求: 无。

3. 该项目 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非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将被拒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比例 100%, 金额 198 万元, 其中小微企业 0 元。承接本项目的中标单位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 符合上述政策要求的企业视同小型企业,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 使用 CA 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模块(<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 0.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3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 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温馨提示：此时间由预约开标场地会后自动带出）

（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30:00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五、开启

解密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地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请供应商授权代表携带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同一把 CA 锁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解密,并参与现场二次报价(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及所需网络进行二次报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联系人: 刘老师

地 址: 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方式: 0851-85813579

2. 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 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 涂进、黄成虎、吴茂香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3 号(金融 101 大厦 A 座 21 层 17 号)

联系方式: 18786067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 涂进、黄成虎、吴茂香

联系电话: 18786067001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表为准。

项目名称	电子商务专业群数据中心
项目编号	GZSH-2024-1760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4000DF3
采购内容	电子商务专业群数据中心建设，主要为管理系统等软件（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技术参数）。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地 址：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电 话：0851-8581357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3号（金融101大厦A座21层17号） 联系人：涂进、黄成虎、吴茂香 电 话：18786067001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样品/样机	是否需要提交：否。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1980000.00</u>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1980000.00</u> 元

响应报价	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费、验收、售后服务、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即总价包干。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货物及其配套服务进行总体报价，不得将该项目分解，不得将该项目转、分给其他供应商。 3. 投标货币：人民币。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政策扶持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磋商公告）。
标的所属行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信息技术服务业</u>。 (2) 属于中小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 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 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打印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 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格式）、中标后递交的 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交纳金额：<u>20000.00</u> 元人民币。 2、磋商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磋商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磋商保证金绑定）。 3、磋商保证金交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 理，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流程（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4.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4.1 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磋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磋商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磋商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磋商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磋商保证金方可生效。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不能参与项目响应。
开启时间、地点	（1）开启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3）供应商须携带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数字（CA）证书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谈判室进行解密，并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进行最后报价。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响应有效期	开启时间之日起 60 日。
成交通知书	在评审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上发布。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如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按照相关法规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其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方式	1. 本项目为电子标，采用在线递交响应文件，现场解密的方式进行。 2.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供应商须现场解密，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 注：1.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现场解密并参加磋商环节，解密、磋商所需电脑及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2. 本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 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3. 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4. 若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开评标无法开展，开评标方式将转为纸质开评标： a.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b. 网络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c.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d.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评标无法正常开展的。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 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世纪支行 账 号： 5200 1423 8360 5250 5510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竞争性磋商须知表”中所述采购代理机构。

2.4“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或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授权代表”系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2.8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9“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2.10“天”、“日”，係指日历天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允许联合体响应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供应商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产品，可以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响应。

4.3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4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采购需求

6.1.5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6.1.6 通用合同条款

6.1.7 合同格式

6.1.8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进行回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7.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7.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8.1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完全认可和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带来的影响。不接受潜在供应商单独申请或分别组织进行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注：本项目不组织现场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

单位。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包括“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分别进行顺序编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 报价书和报价表

11.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报价书和报价表，即“价格部分”的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货物（含配套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报价，即包干总价。

12.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有）。

13. 报价货币

13.1 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4.3 未按第 14.1 条款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按第 25.5 条款的规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退还磋商保证金。

14.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按第 32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事项相关供应商的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将相应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4.6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4.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4.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6.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自“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报价。在这种情况下，第 14 条款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电子响应文件

16.1.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6.1.2 电子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16.2 纸质响应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标，此条款为中标供应商要求提供纸质版的情形）。

16.3 响应文件的每一页应加盖公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公章，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应加盖公章”的要求。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6.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报价概不接受。

16.6 为方便监督部门存档查阅，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拷贝），使用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 PDF 版本，不加密，单独密封与纸质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标，采用在线递交响应文件，现场解密的方式进行。

17.1.1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17.1.2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

17.3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7.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17.5 属于中小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18.样机（品）递交~~

~~18.1 供应商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须知表”的规定递交样机（品）。—~~

19. 响应文件提交

19.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明的地

点。

20. 拒收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 修改、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磋商过程中应磋商小组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后报价及承诺除外）。

21.3“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 磋商和评审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须现场解密并参加磋商环节，解密、磋商所需电脑及网 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23.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 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 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评审

25.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最后报价，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磋商工作结束。

25.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磋商工作结束。

25.3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通过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开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并签章确认后提交。

25.3.1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25.3.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4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是否为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5.5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5.5.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

25.5.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5.5.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5.5.4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5.5.5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5.5.6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5.5.7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

25.5.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的合理性，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5.5.9 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5.5.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响应报价的。

25.5.1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5.1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5.13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5.5.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

26.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价时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使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价。

26.3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6.4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单位进行评审。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进行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7.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中，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2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7.5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6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7 磋商纪律、原则

27.7.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单位、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7.7.2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7.7.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27.7.4 磋商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的管理和监督。

27.7.5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磋商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磋商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27.7.6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7.7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27.7.8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

27.7.9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7.7.10 磋商小组对评审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2.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8.2.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8.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29. 中标（成交）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交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磋商保证金。

29.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磋商保证金及样品（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5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30. 追加采购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采购代

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1.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可以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报价或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其他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33.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4.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4.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4.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4.1.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34.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4.1.1）至（34.1.6）项情形之一的，响应报价或成交资格无效。

35,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解释权

36.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专用部分

第四章采购需求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在信息技术与相关专业技术的支撑下，各类行业产业、包括职业教育领域所产生的数据呈几何级数增长，对这些数据的统计、分析、挖掘和应用将会创造极富价值的教育情报，为职业教育的转型与变革带来新机遇。专业群数据中心通过定向的数据采集、数据动态监测与深度分析，为学校构建可视化、集成化动态数据库；通过多维度数据分析结果应用，辅助双高专业(群)建设、教学标准建设、人才培养方案优化，实现供需两端的有机衔接、即时联动和动态调整，促进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整体跃升。

本项目将在地方政策总体布局下，充分利用大数据与职业教育的有机结合，以职业教育和产业协调发展为立足点，依托大数据、数据技术、数据平台等，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优化教育结构布局，改善教育资源配置，强化内涵建设，形成一批高质量数据资源和衍生成果，为领域相关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专业建设与论坛会议开展等奠定良好基础。

本项目是电子商务专业群建设任务九“实施‘可持续发展’提质计划，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子任务“建立全方位专业群组织保障体系，保障专业群人才培养质量”项目。

第一节 采购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大数据资源智能管理系统	1 套	一、平台要求 1.大数据资源智能管理系统是对数据资源进行统一管理的综合系统，需支持通过元数据描述数据资源，建立数据目录，将所有基础数据、业务数据统一管理，保障数据准确性、唯一性、完整性，从而规范数据标准、提升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安全、统一数据资产，进而提升数据管理能力，为数据调用、数据服务、数据运营及运维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支撑。 2.系统需从数据质量、数据资产、数据安全、数据开放等方面提供一站式的全域数据管理能力，适用于对数据仓库中多种类数据进行集中整合化治理的场景，快速构建数据生态圈，从而达到提升数据价值挖掘和应用的目的。 二、基础资源 系统内需提供岗位招聘数据、教育服务信息数据、国家标准类数据、职业信息数据、行业数据五类数据资源，具体包括： ★3.提供全国电子商务相关职业岗位招聘数据库。数据来源于国内招聘平台，数据总量不低于 1000 万条。单条数据包含岗位名称、招聘数量、发布时间、学历要求、经验要求、薪资情况、工作地点、企业名称、所属行业维度内容。（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提供教育服务信息数据。数据来源于国内在线课程平台和教材出版社，包括财经商贸类课程信息数据和财经商贸类教材信息数据。其中，课程信息数据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简介、课程讲师、开课时间、学习人数、开课次数，教材信息数据需包括教材名称、内容简介、教材目录、作者介绍、出版日期、出版社、书号、价格及教材链接。（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提供全国高等职业院校财经商贸类专业设置备案信息，以及中高职财经商贸类专业的教学标准。其中，教学标准内容以教育部官网发布为准，并以文档形式交付。 ★6.参照职业分类大典，提供不少于 100 个职业标准、不少于 100 个职业描述数据。（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提供行业类数据资源，包括电商领域行业资讯信息、国家政策类信息、行业统计信息，总量不低于 1 万条，其中行业资讯报告不低于 300 份。 8.上述数据资源需支持通过云端同步的方式与学校共享，且支持后续数据定期同步更新。 三、功能要求 9.具备数据源适配能力。 支持添加 MySQL 类型数据源，通过可视化界面查看并维护数据源元数据，具体包括：数据源名称、数据源地址、端口号、数据库名、用户名、密码，可以在系统中进行在线连通性测试，并支持对接入系统中的所有数据源进行列表管理。 10.具备数据资源管理功能。 实现对数据资源进行统一管理，为数据在各个应用系统中共享共用提供充足的支撑能力。分别对基础数据资源、项目数据资源等	

		数据仓库内的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具体功能包括： （1）数据概览。包括数据资源统计数据看板，包括数据库及数据表数量统计，数据表大小分布，以及数据表的时间序列统计展示。 （2）数据资产编目。包括数据编目名称定义、编目层级设置、备注信息，以及编目信息详情查看。 （3）数据表信息查看。数据编目中可以显示数据资源管理范围下所有数据表的合集，按照数据编目分类显示数据表，可以查看数据表详情包括数据表基本属性、数据表字段、数据表索引信息；可以查看详细数据，选中数据表查看数据详细内容。 11.具备数据质量管理功能。 提供数据质量管理功能，通过质量校验规则，评估数据质量，输出质量报告为数据质量提升提供参考依据。模板配置、质量监控任务调度、质量报告生成和导出功能。具体功能包括： （1）质量规则。提供内置的规则模板，包括完整性、规范性、唯一性、一致性、准确性、时效性六大规则。 （2）任务设计。包括任务创建、任务名称定义、任务规则配置、任务关联项目设置功能。 （3）质检任务调度。支持为每个质量检查任务设置运行调度周期，质量检查数据任务的执行可设定为不同的循环周期，如每年、每月、每周、每天，实现定时执行，时间间隔灵活设置。 （4）质量报告。提供为所有质检任务生成质量报告功能，支持查看和导出报告功能。 12.具备数据存储功能。 采用数仓分层架构对各类数据提供存储支撑，为数据分析挖掘和应用提供不同维度的数据资源。提供数据库查看、数据表查看、数据库连接查看、数据库存储位置、创建人、创建时间六类属性信息。 四、系统要求 13.系统中提供的数据资源，能够作为数据可视化大屏以及业务应用系统的数据来源，可支撑数据分析模块的运行。 14.系统中提供的数据资源支持云端动态更新。	
专业知识图谱管理系统	1 套	一、基础资源要求 15.系统内需提供电子商务类专业知识库，知识库内每门课程需包含：课程内容分析、课程知识结构、课程关系分析、课程相关资源数据。知识库内课程不少于 20 门。 16.系统内需提供电子商务领域的岗位技能库，技能库内需包含：岗位能力模型、岗位工作任务、岗位任职资格、岗位关联分析、岗位图谱分析。技能库内岗位不少于 50 个。 ★17.系统内需提供产教融合、专业知识、岗位技能三个内置的电子商务领域的知识图谱本体模型，实体类型总量不少于 30 个。 （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8.系统内需提供内置的电子商务领域的知识图谱知识库，包括实体数据和关系数据，实体数据总量不少于 3000 条。（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二、功能要求	

	(一) 图谱构建 19.系统需提供数据源管理功能。系统支持对数据源进行新增、连接测试、编辑、删除、停用或启用。 20.系统需提供数据表管理功能。系统支持对数据表的新增、编辑、查看表、查看数据、删除、停用或启用。 21.系统需提供实体管理功能。支持新增实体与属性，并配置属性字段信息。支持导入实体与对应属性。支持编辑、删除实体，支持查看实体关联的模型。 22.系统需提供模型管理功能。本体模型是创建知识库结构性数据的基础，系统支持用户在线创建本体模型，并提供可视化的建模界面，可以即时查看模型情况。支持选择实体、新增关系，支持查看实体属性，支持在线导入本体模型，支持在线将本体模型导出为本地数据文件。支持更改模型配色，提供内置主题配色，支持自定义每个实体节点的配色。 23.系统需提供文本标注功能。支持创建标注任务，支持用户在线将文本数据标注为实体数据，并将标注结果提交审核。系统提供中文分词、词性标注与命名实体识别三个标注工具辅助标注。系统支持以列表形式查看标注结果，包括实体数据与关系数据。系统需自动生成文本标注任务报告，报告需对标注情况做统计分析，并提供在线查看和导出功能。 24.系统需提供岗位抽取功能。系统利用数据模型对招聘要求数据做标注和知识提取，能够以表格形式展示结构化的知识数据。系统需支持向岗位大数据模型发送请求，并在模型执行结束后返回结果。系统需支持生成智能提取任务报告，报告需对提取任务过程数据做统计分析，并提供在线查看和导出功能。提供将抽取结果提交审核的功能。 25.系统需支持知识审核功能。支持对文本标注和岗位抽取中提交审核的知识数据进行审核，并且可以在线修改编辑数据内容，审核状态可通过列表形式查看。通过知识审核的数据直接应用到知识库中。 26.系统需提供课程审核的功能，审核老师提交共享的课程，支持审核通过后将课程共享到专业知识库中，支持取消共享。 27.系统需提供管理知识库数据的功能，包括实体数据与关系数据，用户能够在线查看、编辑知识库的数据。具体需包括： （1）支持添加实体数据，提供通过手动新增和文件导入两种方式添加。 （2）支持添加关系数据，提供通过手动新增和文件导入两种方式添加。 （3）支持通过配置检测依据，查看重复数据并一键数据去重。 （4）支持导入或导出实体数据与关系数据。 28.系统需提供资源管理的功能，管理知识库中课程的资源数据，统一查看共享课程的资源数据。支持按分类上传各类型的资源，支持按照课程目录筛选资源，支持导出资源。 29.系统需提供学期管理的功能，由定时任务自动生成学期并支持修改学期开始和结束日期。 30.系统需提供教案模版管理的功能，配置智能备课中教案填写	
--	---	--

	内容。支持编辑教案模版内容，切换教案模版的使用。 (二) 图谱展示 31.系统首页提供各模块的快捷入口，支持快速查看并进入热门课程、岗位与资源。 32.系统需支持知识图谱的可视化显示和操作，具体需包括： (1) 图谱配置。支持选择实体类型、选择实体属性、选择实体数据、选取查看关系，对图谱实体数据进行筛选，生成对应的可视化图谱。 (2) 数据模式。支持对图谱内容以二维表格形式进行查看。 (3) 保存图谱。支持将图谱保存到个人中心。 (4) 下载数据。支持用户将图谱内包含数据和关系另存为本地数据文件。 (5) 样式配置。可对图谱样式自定义调整，支持修改背景样式、实体样式、关系样式与图谱布局。支持将样式重置为系统默认样式。 (6) 图谱统计。需支持统计图谱内数据的数量，对实体数量、节点数量、关系类型数量、关系数量的统计。 (7) AI助手。提供对各知识数据的AI助手智能问答功能，根据输入内容进行回答。 (8) 查看详情。需支持对节点数据的属性详情进行查看，支持对图谱节点进行关联分析，支持查看对节点的数量统计。 (9) 展开节点。需支持展开与收起关联的节点。 33.系统需提供对专业知识图谱的查看功能，具体需包括： (1) 课程体系。支持展示专业下的共享课程与标准化课程。支持按照时间、热度进行快捷排序。 (2) 专业资源图谱。展示专业内资源建设情况，包括课程数量、资源数量、建设团队、开课次数和学习人次。 (3) 专业知识画像。系统提供对专业的知识构建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支持查看专业知识分析与知识分享分析。 34.系统需提供对课程知识图谱的查看功能，具体需包括： (1) 课程基本信息。展示课程简介、课程性质、建议课时与课程标准。 (2) 课程内容分析。支持查看图谱视图、岗位技能映射、岗课赛证体系融通、课程知识画像。支持将图谱视图分为知识树、关系图与知识点视图三种方式进行查看。系统提供对课程知识的统计分析，支持查看课程知识分析与知识资源分析。 (3) 课程详细信息。支持查看课程设计内容，查看课程关系分析与课程相关的在线开放课程、教材、实训实践项目与任务三种资源。提供课程相关资源的追溯功能。 (4) 支持学习课程内的资源，支持加入课程，已加入的课程统一展示在个人中心中。 (5) 系统支持关注课程，将课程收入个人中心。 35.系统需支持查看课程知识对应岗课赛证体系融通的内容，包括知识模块、知识点、岗位、岗位工作技能、岗位工作任务、大赛、赛项模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工作领域。 36.系统需支持知识探索，探索从某起点知识到某终点知识中是	
--	---	--

	否有关联关系以及关系如何关联。支持查看知识的相关技能。支持将探索结果保存到个人中心。 37.系统需支持专业知识诊断，将专业内的课程知识与目标岗位技能进行诊断，查看课程匹配度，对专业内没有的知识进行推荐补充。 38.系统需提供对岗位技能图谱内容的查看功能。包括岗位层级、岗位能力模型、岗位工作任务、岗位任职资格、岗位关联分析、岗位图谱分析。系统支持关注岗位，将岗位收入个人中心。 39.系统需支持用户根据意向岗位，进行能力知识映射分析，并且支持查看关联的知识数据。 40.系统需提供个性化学习探索的功能，根据岗位或课程探索学习路径。系统自动匹配推荐课程或岗位、大赛与证书。 41.系统需支持用户按照资源类型、文件类型、课程目录进行筛选、浏览查看资源的功能。支持用户收藏资源，收藏后可在个人中心统一查看。 42.系统需提供个人中心的功能，具体包括： （1）学习课程。统一展示用户加入学习的课程，支持将进行中且自主学习的课程进行退课。 （2）教学安排。支持展示教师为学生添加课程的教学计划安排与教学内容。支持切换学期和月份查看教学安排。 （3）我的收藏。支持新建、编辑和删除收藏夹。支持管理收藏夹中的文件，包括上传、下载与删除。支持将文件移动到其他收藏夹。 （4）我的关注。支持查看或删除用户个人关注的课程、岗位与实体。 （5）知识图谱。支持查看或删除保存的知识图谱。 （6）知识探索。支持查看或删除保存的知识探索。 （7）使用报告。支持查看个人使用报告，包括使用情况分析与关注内容分析。学生角色的用户支持查看学习情况分析。 （8）个人信息。支持编辑账号基础信息、修改登录密码。 （三）图谱应用 43.系统需提供课程开发的功能，具体包括： （1）课程基本信息。系统需支持教师编辑课程基本信息。 （2）AI生成。系统需支持通过配置相关课程、配套教材或岗位面向，自动生成课程内容。支持生成后自定义编辑。 （3）结构编辑。系统需支持手动添加课程目录与资源，支持教师参考已有课程，使用整个课程进行二次创作或者仅使用某知识模块进行编辑。 （4）添加资源。系统需提供本地上传、引用资源库、引用收藏夹三种方式添加课程的资源。 （5）智能识别。系统需支持上传图片进行 OCR 文字识别，辅助构建课程结构。支持选中识别文本，加入到课程结构中。支持编辑、删除、上移、下移知识数据。 （6）知识抽取。系统需支持上传文件，在设置抽取规则后对文件内容进行知识抽取，辅助构建课程结构。支持将抽取结果加入到课程结构中，支持对抽取结果与课程结构比对，进行知识去重。	
--	--	--

	支持导出抽取结果。支持编辑、删除、上移、下移知识数据。 （7）关系归属。系统需支持上传符合模版规范的文件，辅助构建课程结构。支持将上传内容加入到课程结构中。支持编辑、删除、上移、下移知识数据。 （8）图谱视图。系统需支持将图谱视图分为知识树、关系图与知识点视图三种方式进行查看。支持配置知识树和关系图的展示样式。 （9）知识诊断。系统提供对课程知识的诊断分析功能，包括知识点覆盖、知识分析与相关课程的推荐。 （10）技能映射。系统支持查看课程知识模块所关联的岗位工作技能，包括技能点与对应岗位。 （11）体系融通。系统需支持查看课程知识对应岗课赛证体系融通的内容，包括知识模块、知识点、岗位、岗位工作技能、岗位工作任务、大赛、赛项模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工作领域。 （12）资源统计。系统支持统一查看课程内的资源，包括各个资源的浏览人次与下载人次。支持查看、下载、批量导出资源。支持按照章节、上传类型、资源类型筛选资源。系统提供资源分析的功能，包括资源类型分布、资源知识分布、资源浏览情况与资源下载情况。 （13）学情统计。系统支持统一查看课程的学习学生，包括班级学生与自主学习的学生。系统提供学情分析的功能，包括学生分析、知识分析与学习情况。 （14）共享课程。系统支持共享课程，由管理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共享课程进入专业知识库中。 （15）系统提供导出课程目录的功能。 44.系统需提供教材开发的功能，具体包括： （1）教材基本信息。系统需支持教师编辑教材基本信息。 （2）AI生成。系统需支持通过配置教授课程或岗位面向，自动生成教材大纲。 （3）结构编辑。系统需支持手动添加教材结构的功能，支持教师参考已有教材，使用整个教材结构进行二次创作或者仅使用某章进行编辑。 （4）知识挖掘。系统需提供智能识别、知识抽取、关系归属三种知识挖掘方式辅助构建教材结构。 （5）参考资源。系统需提供本地上传、引用资源库、引用收藏夹三种方式添加教材的资源。 （6）教材结构。系统需支持查看教材的结构图与关系图，支持配置展示样式。 （7）系统提供导入、导出教材目录的功能。 45.系统需支持智能备课，支持选择已建立的课程，依据课程内容进行编写教案。支持导入、导出教案。支持一键复用课程已编写过的教案。支持不同学期新建开课，支持切换学期查看历史备课内容。 46.系统提供依据课时安排自动生成教学安排对应课程授课内容的功能。	
--	---	--

		47.系统需支持查看教学计划，支持配置教学课程与上课周期，系统根据配置内容，结合备课中的课时安排，自动生成教学计划。支持切换学期与月份查看教学计划，支持查看计划脉络。 48.系统需支持教师进行班级管理：支持创建班级、将班级进行归档。支持管理班级学生、导入和导出学生列表。 49.系统需支持查看班级的学情统计。包括学习情况、知识学习与技能学习。 三、系统要求 50.系统中提供的数据资源支持云端动态更新服务。	
创新评价考核系统	1套	一、平台要求 51.创新评价考核系统需从知识、技能和素质三个维度出发，将题目与各维度标签进行关联，在学生答题后系统智能生成个人与班级的画像报告。通过分析报告，教师能够对学生的全面、系统的了解和学习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了解和评估，及时发现学生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薄弱点并针对性地进行培养、提升，学生能够查看个人画像，从中了解自己的知识水平、技能水平和岗位匹配度，更好地进行职业生涯规划。 二、功能要求 系统需分为教师端和学生端两种角色场景，根据用户账号不同，登录后进入不同角色的页面。 （一）教师端功能要求 ★52.系统需支持教师添加考试、预览考试，在考试中进行考试监控，在考试后进行考试分析。支持对进行中的考试做停止考试的操作，支持在考试监控中强制学生交卷、导出答题进度记录。考试分析内容需包括： （1）整体分析。对班级整体考试情况进行分析，包括考试概况、整体分析、知识水平分析、技能水平分析、素质成长分析、问题分析。支持导出分析报告。 （2）个体分析。支持查看学生答卷及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考试概况、整体分析、知识水平分析、技能水平分析、素质成长分析、问题分析。支持导出分析报告。 （3）试题分析。提供统计题目答对和答错人数、错误率及答题详情的功能。 （4）推送练习。支持按照知识和技能视角、题型、使用次数、错误率、题目内容筛选题目。提供智能推荐题目的功能。支持针对全班学生或者个别学生推送练习。 （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3.系统需支持教师添加作业、复制作业、查看作业详情。提供查看作业答题情况、批阅作业、查看学生提交情况并导出的功能。支持推送练习。（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4.系统需将题库分为统一题库和我的题库两类，统一题库由管理员进行管理，我的题库由教师自行管理。具体功能为： （1）统一题库：支持教师查看并使用统一题库中的题目。 （2）我的题库：支持教师新建题目、共享自用题目、启用或禁用题目，支持按照知识和技能视角、题目类型筛选题目。新建题	

	目时支持关联三类标签，并提供智能推荐标签的功能。提供对题目使用情况进行统计的功能。 55.系统需将试卷分为统一组卷和我的组卷两类，统一组卷由管理员进行管理，我的组卷由教师自行管理。具体功能为： （1）统一组卷：支持教师查看试卷中的题目，使用试卷创建考试，查看试卷分析、复制试卷。 （2）我的组卷：提供创建试卷、启用或禁用试卷、预览试卷、设置试卷题目、查看试卷分析、复制试卷、通过试卷创建考试的功能。设置题目时，支持设置题目分值、智能乱序、一键清空题目，提供两种组建试卷的方式，具体为：①手动添加题目：支持按照知识或技能视角、使用次数、错误率、难度系数筛选题目。②智能抽题：支持在配置各题型题目数量、题目分数、难度系数范围后智能按照规则抽选题目生成试卷。 56.系统需支持教师创建班级、将班级进行归档的操作。支持管理班级学生、导入和导出学生列表。 57.系统需提供教师对知识资源的查看功能，支持对资源内容以知识树形式进行查看，支持收藏知识点、查看班级掌握情况、查看知识关联技能标签。 ★58.系统需提供教师对技能资源的查看功能，支持对资源内容以技能树形式进行查看，支持收藏岗位技能、查看班级掌握情况、查看技能关联知识标签。（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9.系统需提供教师按班级查看学生评价的功能，具体包括： （1）考核分析。提供对考核路径、考试与练习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的功能。 （2）班级画像。提供对班级情况进行总体分析的功能，包括岗位匹配、知识画像、技能画像、素质画像、问题诊断。 （3）学生分析。提供对学生情况进行总体分析的功能，包括岗位匹配、成长曲线、知识水平、技能水平、薄弱点分析。支持查看风险学生。 （4）资源推送。对推送练习进行统计，支持查看推送详情与学生学习情况。 （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二）学生端功能要求 60.系统需支持学生参与考试、查看答案、查看考试分析的功能。 61.系统需支持学生对作业进行答题、查看答案的功能。 62.系统需支持学生对个性化资源进行答题、查看答案的功能。 63.系统需支持自动将错题收入错题库的功能。支持查看错误题目详情、统计错误情况。 64.系统需提供学生对知识资源的查看功能，支持对资源内容以知识树形式进行查看，支持收藏知识点、查看个人掌握情况、查看知识关联技能标签。 65.系统需提供学生对技能资源的查看功能，支持对资源内容以技能树形式进行查看，支持收藏岗位技能、查看个人掌握情况、查看技能关联知识标签。 66.系统需支持学生设置意愿岗位并查看意愿岗位变更情况与分	
--	--	--

		析报告。 67.系统需提供学生查看数字画像的功能，具体包括： （1）画像报告。提供的分析内容有岗位匹配、成长曲线、知识水平、技能水平、薄弱点分析。 （2）风险评估。将学生状态与班级平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风险。	
--	--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电子商务专业群数据中心

1.2 采购数量：一批

1.3 采购预算：1980000.00 元，

2、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2.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平台部署后，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配合学校管理，完成资料填写工作，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采购人有在产品安装过程中派员监管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管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内，项目投标人需承诺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

3. 免费提供完整的平台配套的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等。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后援支持，为系统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免费技术保障及升级服务等。

5. 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平台维护、升级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工作日 8:30-17:00 期间，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如需到现场解决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6. 供应商提供虚假参数及证明文件者，取消投标资格；已中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7. 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有权按《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备查原件，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8.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无法兑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承诺的，采购人

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4、应急响应时间（如需）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5、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为 5 年（含软件更新、升级、维护等），质保期从平台上线验收合格后开始起算。质保期满后，经双方协商，按照每年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费用支付服务费。

6、培训要求

1. 服务期内对学校管理者、教师的使用培训不限次数，直至学校熟练使用；
2. 免费提供完整的平台配套的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等。
3. 免费提供系统管理员的系统维护培训服务及必要的支撑技术培训服务。

7、付款方式

（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必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支票、非现金等形式向采购方交纳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中标单位。

（2）项目按照进度执行付款，项目包含所有软件安装完毕，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况，支付余款至 100%。采购方只接受中标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概不接受其他第三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

8、验收方式

采购人根据合同和采购、投标文件进行验收。所有的安装调试费等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货方需进行供货地点现场勘查（地点为采购人单位），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0、其他要求

- 1、本项目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涉及的软件定制开发部分内容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拥有。
- 3、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磋商方法

1、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方面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三）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2、磋商方法

（一）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二）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开标系统回复。

（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发起最后报价。

1. 进行【磋商及最后报价】评审时，由组长选择【磋商】或【二次报价】，组长选择需要发起的环节后点击【发起】，然后确定发起类型。在发起期间，组长还可设置供应商回复时长。

2. 发起类型如果选择【磋商】，则需要先选择需要磋商的供应商，确定供应商之后需要添加磋商议题，最后点击保存。

3. 发起类型如果选择【二次报价】，在供应商回复完成并确认报价之后进入下一环节。

（四）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五）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六）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七）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 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该项目 <u>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非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将被拒绝。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须满足“第四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2	无效投标审查：磋商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5.5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两轮），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售后服务等**。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10	55	35

1.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全部有效投标价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 100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成本价格分析及近一年内所投产品签订的合同（原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2. 技术分【满分 5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参数	21	1、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中，能完全响应的得 21 分；带★要求条款为重要参数要求，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有 1 条★项不满足扣 1 分。一般性技术参数（非（★）号标注的

2.1	技术参数 演示		部分) 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 0.2 分, 扣完为止。
		20	软件演示评分: 以下重要参数需提供软件演示需提供现场演示并自行携带演示电脑及网络, 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内, 不得使用 PPT、视频等形式的文件资料演示, 磋商小组根据演示内容及效果进行评分, 全部演示符合要求得 20 分, 演示内容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演示不成功或未演示的每项扣 4 分, 扣完为止。 16. 系统内需提供电子商务领域的岗位技能库, 技能库内需包含: 岗位能力模型、岗位工作任务、岗位任职资格、岗位关联分析、岗位图谱分析。技能库内岗位不少于 50 个。 32. 系统需支持知识图谱的可视化显示和操作, 具体需包括: (1) 图谱配置。支持选择实体类型、选择实体属性、选择实体数据、选取查看关系, 对图谱实体数据进行筛选, 生成对应的可视化图谱。 (2) 数据模式。支持对图谱内容以二维表格形式进行查看。 (3) 保存图谱。支持将图谱保存到个人中心。 (4) 下载数据。支持用户将图谱内包含数据和关系另存为本地数据文件。 (5) 样式配置。可对图谱样式自定义调整, 支持修改背景样式、实体样式、关系样式与图谱布局。支持将样式重置为系统默认样式。 (6) 图谱统计。需支持统计图谱内数据的数量, 对实体数量、节点数量、关系类型数量、关系数量的统计。 (7) AI 助手。提供对各知识数据的 AI 助手智能问答功能, 根据输入内容进行回答。 (8) 查看详情。需支持对节点数据的属性详情进行查看, 支持对图谱节点进行关联分析, 支持查看对节点的数量统计。 (9) 展开节点。需支持展开与收起关联的节点。 33. 系统需提供对专业知识图谱的查看功能, 具体需包括:

			(1) 课程体系。支持展示专业下的共享课程与标准化课程。支持按照时间、热度进行快捷排序。 (2) 专业资源图谱。展示专业内资源建设情况，包括课程数量、资源数量、建设团队、开课次数和学习人次。 (3) 专业知识画像。系统提供对专业的知识构建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支持查看专业知识分析与知识分享分析。 35. 系统需支持查看课程知识对应岗课赛证体系融通的内容，包括知识模块、知识点、岗位、岗位工作技能、岗位工作任务、大赛、赛项模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工作领域。 67. 系统需提供学生查看数字画像的功能，具体包括： (1) 画像报告。提供的分析内容有岗位匹配、成长曲线、知识水平、技能水平、薄弱点分析。 (2) 风险评估。将学生状态与班级平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风险。 注：(1) 投标人须如实地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到用户现场验证，功能性能需与技术要求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成交资格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2) 每条技术响应中出现与需求不符、缺项、错项，均视为负偏离。要求“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指标，未提供或材料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2.2	实施建设方案	10 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实施建设方案（包含：①实施服务原则和方法；②项目安装测试运行方案；③项目实施工期计划；④成果交付计划；⑤技术实施团队；⑥项目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提供的实施建设方案内容全部满足或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且建设方案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2. 提供的建设方案内容较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3. 提供的建设方案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4. 以上建设方案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2.3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4 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技术支持承诺、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培训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全面完善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操作性强、科学性强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2. 方案全面完善、可实施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科学性一般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完善、实施性、操作性、科学性弱且不能够全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 以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3. 商务分【满分 3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类似业绩	12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	企业综合实力	10 分	1、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大数据管理类或网络教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具有相关专利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3、投标人近两年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3.3	服务能力	13 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项目团队，项目团队中（含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职业经理人（PMP）证书的得 2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为以上人员连续缴纳 3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不提供则不得分。

			2、投标人及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参加省级以上电商等行业人才供需匹配分析谱系图绘制项目经验，能提供相关机构授权或机构证明的得 3 分； 注：上述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 2021 年至 2024 年连续 4 年贵州省电子商务人才需求分析报告(含运营、客服分类岗位)，每提供一份年度报告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报告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4、在免费质保期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每延长 1 年质保期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	--	--	--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二）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报价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后）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三）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四、定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候选供应商。其中，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价格最低**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4.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成交资格无效。

4.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五、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地点。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5 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第六章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1.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1.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1.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1.8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

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服务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期

10.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条件提供项目成果。

11. 运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2.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2.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2.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2.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1.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3. 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3.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项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3.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3.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5.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護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5.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5.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8.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8.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8.1.3 服务地点；和/或

18.1.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

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

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24.1.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4.1.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4.1.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24.1.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5.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5.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

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8.2.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8.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31.2.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31.2.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1.2.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条款资料表”），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剩余 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
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目录

一、 资格审查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交）	
二、 价格部分.....	
1. 报价书	
2. 报价一览表	
三、 技术部分.....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四、 商务部分.....	
1. 商务要求偏离表	
五、 其他部分.....	
1.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2.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4. 磋商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六、 政府采购政策.....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 附件 2：供应商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3. 附件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造成未实质响应，从而导致响应无效。请供应商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报价文件并准确标注响应报价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报价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资格审查部分（按资格要求逐一提供）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 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上述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心企业声明函）

3.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采购人：

鉴于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限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后，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成交后，拒绝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座机)

手 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话：

供应商：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1. 投标函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①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服务内容等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②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作
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③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④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
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⑤ 我方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90_____日历日。

⑥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服务，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⑦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服务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⑧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投标单价	投标报价小计	项目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地点
1	大数据资源智能管理系统	1	套					
2	专业知识图谱管理系统	1	套					
3	创新评价考核系统	1	套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2. 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3. 此表可自行扩展。

三、技术部分

1.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 单独提供技术文件。**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进行填写。**
3. “证明材料说明”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验报告等。

四、商务部分

1.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项进行填写。

五、其他部分

1.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响应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协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方成交，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真实有效，若在项目过程中（包括磋商、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政府采购政策

1.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

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的 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 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附件 2： 供应商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一人，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一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一人，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一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附表 3：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